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非标准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770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8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要求，就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非标准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事实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财务报告发表的保留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能认同。

（二）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